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5號

原 告 李宗道(即李金猛之繼承人)

李德天(即李金猛之繼承人)

李宗德(即李金猛之繼承人)

李大粘(即李金猛之繼承人)

上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李宗德  
住金門縣○○鎮○○里○○○○○巷00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1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02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3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  
04 有明文。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萬5919元，經  
06 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3號民事裁定命其  
07 應於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此項  
08 裁定已於同年5月13日送達原告，此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在  
0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

10 三、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本院簽  
11 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資料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3、  
12 25、27、29、31、33、35頁），其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  
13 回。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李文